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自願公告
單一最大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a)單一最大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出具的禁售承諾函件(「承諾函」)及(b)香港包銷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除下列情況外：(i)(就承諾函而言)根據全球發售或股權激勵安排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或(ii)(就包銷協議而言)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權益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6)個月(「原禁售期」)內或之前任何時間，進行(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處置，或授予或設定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按揭、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提出要約、訂立或簽訂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統稱為「禁售承諾」)。原禁售期的最後一天為2026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單一最大股東之一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Water Lily」)出具的自願承諾函件(「自願承諾」)，據此，Water Lily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延長禁售承諾，延長期限自原禁售期屆滿之翌日(即2026年1月3日)(包括當日)起至上述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即2026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Water Lily另行協定的較早日期止。自願承諾僅由Water Lily向本公司作出，並不構成Water Lily對任何其他人(包括承諾函及／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Water Lily：(a)持有合共157,992,7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1%；及(b)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63,156,492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15日自願作出的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Water Lily上述自願延長禁售期表明，Water Lily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業務的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候選藥物在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